
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
（「本公司」）

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

公司管治職責

- 1.1. 董事局在履行下文第1.2條所載的公司管治職責時，將充分考慮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的規定。
- 1.2. 董事局的公司管治職責如下：
- (a) 制定本公司的使命、信念及策略，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；
  - (b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；
  - (c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  - (d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  - (e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及
  - (f) 檢討本公司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C1）的情況及在《公司管治報告書》內的披露。

\*\*\* 完 \*\*\*

本文件備有中、英文版，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

2024年1月